

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天津市贯彻落实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

实施方案》落实举措

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切实落实《天津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结合本局实际，制定如下落实举措。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到公平正义。到 2025

年底，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开展政治能力提升行动。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切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运用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方式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选树一批执法党员队伍先锋队、党员示范岗。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树立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廉洁自律的职业道德精神。加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实现执法队伍风清气正。（责任科室：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执法支队配合）

2. 开展业务能力提升行动。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方案，按照《天津市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和复训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将政治理论、党性教育、业务法律知识、执法技能等纳入年度培训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分级分层开展执法业务“大学习大培训”，做到“三个

确保”，确保在编在岗执法人员参训率 100%，确保新进执法人员入职培训不少于 528 学时，确保其他执法人员每年的复训不少于 80 学时。开展体验式执法培训，组织执法程序桌面推演、模拟听证会与模拟法庭。积极开展对标交流学习，诚意“请进来”，邀请市、区执法工作经验丰富的领导、同仁来河东讲课指导。用心“走出去”，鼓励走出河东，到执法工作走在全市前列的区县观摩学习。注重行政执法培训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切实提升一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责任科室：法宣科牵头，各科室、执法支队配合）

3. 开展实战能力提升行动。强化队伍实战演练，丰富实战练兵方式，突出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应急处置、案卷制作等模拟训练以及执法信息系统、执法装备应用训练，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岗位“大练兵”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区街联动”，结合“安全指导员进街道”活动，以“现场处置示范、现场观摩学习、现场实践运用、现场探讨交流”的方式，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边执法边普法”为街道执法人员提供安全生产执法观摩培训，提升基层执法能力。针对执法新领域新问题，邀请执法专家开展现场示范，手把手地教、一对一地带，突破执法真空区。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常态化推行示范式、交叉式、帮扶式执法，开展“送法下基层”“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全过程。大力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不定期从“天

津市应急管理执法系统”中随机抽查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以自查自评、互查互评、研讨交流方式，取长补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每季度组织以知识测试、队列会操、体能训练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技能“大比武”活动，培养一批行政执法“标兵”“尖兵”。（责任科室：法宣科牵头，各科室、执法支队配合）

4.切实加强全方位管理。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完善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动态更新专家库。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天津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加强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进示范创建活动。（责任科室：法宣科牵头，各科室、执法支队配合）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实现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运行。（责任科室：法宣科牵头，各科室、执法支队配合）

6. 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行动。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5月底前梳理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对照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压实工作责任。（责任科室：法宣科牵头，各科室、执法支队配合）

7. 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天津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确保行政执法裁量有据可循，行政执法人员“照单执法”，杜绝“同案不同罚”“同事不同办”等现象。（责任科室：法宣科牵头，各科室、执法支队配合）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8. 健全新型行政执法机制。依法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健全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形成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

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责任科室：法宣科牵头，安监科、执法支队配合）

9. 推行执法案件晾晒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重要执法案件，将案件的基本信息、处理结果、典型意义等内容晾晒在公众面前，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公正性、透明度和公信力。（责任科室：法宣科牵头，安监科、执法支队配合）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0.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有效落实。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开展经常性行政执法监督，采取专项整治、个案监督等方式治理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全方位联合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检察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作用，运用第三方力量加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畅通 12350 投诉举报渠道。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或经举报后核实的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的行政执法人员，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科室：法宣科牵头，各科室、执法支队配合）

（五）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

11.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天津市应急管理执法系统”，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网上办案。

严格落实《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用好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配备必要的行政执法装备，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效能。（责任科室：法宣科牵头，各科室、执法支队配合）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2. 加强队伍建设。根据承担的执法职责和执法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管理。（责任科室：法宣科牵头，各科室、执法支队配合）

13. 强化权益保障。认真落实《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积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责任科室：法宣科牵头，各科室、执法支队配合）

14.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和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科室：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执法支队配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执法支队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确保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二）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挖掘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在人民群众心中树立应急管理良好执法形象。

河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0日